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年10月21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就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可能涉及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符合有关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产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制定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以一定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18 条第(三)款的规定,若公司关联人士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为公司关连人士,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及/或董事及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透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构成关连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鉴此,特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透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在本次公开发行获批后,若决定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在上述优先配售的最高认购金额范围内,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认购。我们认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等公司关连人士根据上述安排,在优先配售的额度范围内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其他认购对象适用相同的价格和条款,不享受任何优惠待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连董事均进行了回避

表决；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连交易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9.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各项相关议案以及关连交易事项，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方案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毛景文、李常青、何福龙、孙文德、薄少川

2022年10月21日